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披露 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6 号),对 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 下:

-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报 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 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定价合理性分析"。
- 2、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未来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详见报告 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十一)未来收 益预测表"。
- 3、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价值的 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
- 4、补充披露了税收政策变化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 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十四)税收政策变化 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影响"。

- 5、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二)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 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风险"及"第十二章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风险"。
- 7、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十一)标的公司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十一)标的公司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十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
- 9、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之"十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和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1日